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獎勵標準及作業程序表(104.08 修正版)

獎勵依據	獎勵事由	獎勵標準	辦理程序	備註
壹、上級主計機關核定者	依據上級主計機關核定敘獎函文辦理	依據上級主計機關之核定敘獎	由本處逕依上級主計機關核敘或建議情形，奉 處長核定後發布。	
貳、符合「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者	符合「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五條規定事項	視情節嘉獎一次或二次	一、由本處業務主辦單位於各項案件辦理完竣三個月內，擬具獎勵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奉 處長核定後發布。 二、非由本處提報者應循一級機關報送程序辦理。	
	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事項	視具體事蹟記功一次或二次；具特殊貢獻者記一大功	一、由本處業務主辦單位於具體事蹟提出後三個月內，擬具獎勵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奉 處長核定後發布。 二、非由本處提報者應循一級機關報送程序辦理。	
參、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奉機關首長核准者	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之各項選務工作人員，經核敘有案者。	視核定情形核敘，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04 月 16 日主人考字第 1041000648 號函規定辦理獎懲。	一、由各選務中心擬具獎勵事由、種類及法令依據適用條款，送本處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奉 處長核定後發布。 二、非由選務中心提報者應循一級機關報送程序辦理。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視情節核敘。	由機關學校擬具獎勵事由、種類及法令依據適用條款，報經一級機關會計室陳轉主計處，由人事室於每年 10 月底前統一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敘獎有案者，按季提會)，奉 處長核定後發布。	
肆、其他	代理(兼任)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且圓滿達成任務。	代理(兼任)四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嘉獎一次；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嘉獎二次。代理(兼任)連續六個月以上者，依前開獎勵原則重新起算核敘獎勵。	本處於每年 3 月、9 月發文調查，由機關學校填具事由、種類及法令依據適用條款，報經一級機關會計室彙整後，送本處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奉 處長核定後發布。	

一、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職責內應辦理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及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獎勵，但得做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各機關學校提報之獎懲案件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不予獎懲或併考績參考者，由本處存查，不另函復。